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05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7月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7月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湖南科技大学服务性收入分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完善和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制度保障，引导办学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结合学校发展战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名义或学校所属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办学部门”）名义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不包括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项目；不包括国家及相关部门、学校专项拨款或指定性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包括学校内部面向在校学生（含研究生）举办的各类培训班项目。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分为面向社会公开或定向招收个体学员的项目（以下简称“社招项目”）和接受单位定制委托培训集体学员的项目（以下简称“委培项目”）两类，主要包括干部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教育考试辅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第五条 按照“管办分离”原则，继续教育办公室为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制定发展规划与管理制度；负责立项审批、合同审批、教学质量监管、结业审核等全过程管理；负责校级非学历教育服务平台和专家库建设；组织各类基地申报与建设管理。涉外项目须会同国际交流处联合审批与管理。

第六条 办学部门须为学校批准的可直接申请立项的单位，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负责项目方案设计、合同签订、生源组织、学员日常管理、师资配备、课程研发、教学组织、项目结算、绩效分配、安全保障和教学质量保障等工作。校内跨部门合作项目需确定主责单位，由主责单位提交立项申请及联合办学协议。

第七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含学校全称或简称的附属单位（如附属医院、校办企业等）举办非学历教育，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八条 办学部门根据培训需求拟定项目方案（含宣传材料），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湖南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表》（见附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组织生源，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及考核评价工作；项目结束后提交结业材料，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统一归档；非涉密项目应全程公开信息。

第九条 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招生宣传内容须真实、准确，明确标注最低开班人数及取消/延期规则；参训者统称“学员”，可参与校友活动，不得承诺学籍资格；项目取消或延期时须及时通知学员。

第十条 开展非学历教育宣传时，项目名称应体现培训主题或学科领域，禁用“研究生”“学位”“领导干部”“总裁”等表述，不得使用违背公序良俗的词汇；宣传内容禁止出现“同学圈”“人脉”“私募”“基金会”等无关内容，不得涉及学历学位或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一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二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合同签约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合同文本完整填写，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后加盖学校指定公章及骑缝章，严禁先办后补合同；任何人不得泄露合同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用线下、线上、混合式（线上+线下）三种形式；采用线上或混合式教学的，立项时须注明学习平台名称，线上授课须加强过程监管；鼓励办学部门组织优秀师资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探索 AI 技术赋能终身学习。

第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及师资配备方案；负责教学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营，建立校内外教学资源与实践基地共享机制；动态监督教学过程，定期开展教学巡查与质量评估；归档教学计划、学员成绩等材料；结业证书统一制作，且连续编号，注明培训内容及学时，不得标注学历教育信息。

第十五条 办学部门在开班前须与授课教师明确培训内容、模式及学员情况，教材应纳入学校管理体系并严格审核；开班与结业环节统一称为“开班式”“结业式”，禁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学历教育术语；合理使用教室、实验室等资源，保障教学活动规范开展。

第十六条 办学部门须结合社会需求及专业优势开发特色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并规范执行合作协议；严格考勤、考核等日常管理，配合归口部门检查整改问题；加强学员安全教育，制定安全风险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办学部门组建符合项目需求的师资团队，严格审核教师政治立场、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及专业背景，原则上须有本校师资参与授课，校外教师须核实身份，应审慎选用自由职业者。外聘表述宜用“选用”“邀请”；外籍授课人员须符合国家规定；实施师资库准入机制，授课内容须预审并评估效果。

第十八条 办学部门按规定上报学员信息，确保学员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向学员明确培训纪律要求，监督其遵守学习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与校园环境；收集学员学习档案原始材料，按要求向归口管理部门移交归档。

第十九条 办学部门建立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学员满意度调查，依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教学计划；重视学员培训成效，持续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隐瞒、截留、挪用、坐支收入；严禁授权第三方代收费，禁止以接受捐赠等名义变相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按政府、上级部门定价或指导价执行，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按地方经济水平及培养成本合理核定收费标准。社招项目收费标准应由办学部门拟定收费标准并公示。委培项目收费标准由委托单位与办学部门双方协商确定后报归口管理部门批准后公示。涉及优惠减免的，应符合规定，注明优惠减免适用条件，提前报归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统一由学校财务据实支付，经费使用优先保障项目直接成本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之间或学校与其他机构联合举办非学历教

育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签订的合同条款履行，学校与其他社会机构合作办学，应由学校统一收取培训费用，社会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培训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资料印刷费、材料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加班工作餐、设备购置及维护费、场地使用费、水电费、外购服务、税费及附加；培训费包括课时酬金、专家咨询费、临聘人员劳务费、加班费、本单位职工的年终奖励性绩效补充等。

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校服务性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办学部门使用学校有形资源（包括教室、实验室、设备、宿舍等物理资产）开展非学历教育，学校提留项目总收费的 8%作为资源占用费；办学部门仅使用学校无形资产（校名、品牌授权）且未占用物理资源，学校提留项目总收费的 5%作为品牌管理费；剩余经费作为办学部门的办学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的酬金标准按《湖南科技大学服务性收入管理办法》执行：发放的教学课时酬金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300 元/学时；发放的专家讲座酬金标准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以下标准（税后）：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酬金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办学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书面批准，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七条 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用、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建立学校非学历教育专家师资库，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需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非学历教育所需资源原则上在校内调剂解决。鼓励将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二十九条 办学部门须提供符合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条件保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机制，明确发展目标与实施路径；实施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审查制度，纳入常态化管理评估体系；非学历教育重大事项纳入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范围，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第三十一条 学校财务、审计、人事、继续教育、纪检监察等部门协同履行监督职责，建立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结合的监督制度，定期开展跨部门联合督查，形成监督合力。重点监督维护财经纪律，防范资金挪用与违规收费风险；保障教学秩序，查处虚假宣传与教学质量问题；防控廉政风险，严查权力寻租与利益输送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非学历教育项目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如违反本办法举办非学历教育，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办学部门因教学条件不足或管理失职导致教学质量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或停止办学，并全额退还所收费用；拒不履行职责、推诿拖延的，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行政责任。

（二）存在虚假宣传、借办学牟利或违反财经纪律的，立即终止项目，退还费用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构成违纪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私自印发结业证明（书）的，责令追回证书，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因非学历教育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限期整改并通报；整改不力的，暂停办学部门非学历教育资格，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湖南科技大学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2〕2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表

附件

湖南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表

呈报单位:

项目编号: [20]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校内办学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含项目开办时间、地点、人数、教学安排及经费预算等（必要时附完整项目方案）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办学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二份，办学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各存一份；

2. 签订正式合同（协议）时按规定走相关会签流程。